

JIPYONG 法务法人(有限)地平

SHANGHAI OFFICE NEWSLETTER

June, 2025

法务法人(有限)地平 **Shanghai Office**

Room 2811, Shanghai Maxdo Center, No.8 Xing Yi Road, Shanghai, China

Tel. +86-21-5208-2808 Fax. +86-21-5208-2807 Email. shanghai@jipyong.com www.jipyong.com

法务法人(有限)地平的中国法律新闻以快速准确地传达一般法律讯息为目的,其中收录的内容仅是法务法人(有限)地平的一般建议而并非针对具体案例的有效法律咨询。如需了解更多具体信息,敬请与法务法人(有限)地平的律师和专家联系。

CONTENTS

目录

法务法人(有限)地平 Shanghai Office

Room 2811, Shanghai Maxdo Center, No.8 Xing Yi Road, Shanghai, China

Tel. +86-21-5208-2808 Fax. +86-21-5208-2807 Email. shanghai@jipyong.com

Copyright 2013 JIPYONG All Rights reserved.

法务法人(有限)地平的中国法律新闻以快速准确地传达一般法律讯息为目的,其中收录的内容仅是法务法人(有限)地平的一般建议而并非针对具体案例的有效法律咨询。如需了解更多具体信息,敬请与法务法人(有限)地平的律师和专家联系。

■ 法律动态 ■

中国特许经营法律及判例实务动态

1. 特许经营相关法规及条例
2. 合规要求强化
3. 争议解决动态及启示

■ 最新法律法规（有附件）■

1. 两部门公布《数据安全技术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》全文
2. 两部门印发《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标准化指引（2025版）》
3. 网安标委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等
4. 两部门公布《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》
5. 证监会修改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6. 海关总署：全面推广进口货物“两步申报”通关模式
7. 中国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适用国家扩展至55国

■ 法律动态 ■

中国特许经营法律及判例实务动态

中国特许经营领域的法律规范、司法判例及司法解释等实务发展动态，对行业从业者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。

1. 特许经营相关法规及条例

1) 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（2007 年 5 月 1 日施行）：

特许人需具备一定资质，并在加盟合同签订后规定期限内完成备案。

2) 《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》（2012 年 2 月 1 日施行，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）：

具体规定了特许经营备案的流程及要求。

3) 《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07 年 5 月 1 日施行，2012 年 4 月 1 日修订）：

明确特许人需履行事前信息披露义务。

4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（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）：

特许经营业务未被列入外商投资限制行业，外国特许人可与中国企业同等条件下开展业务。

2. 合规要求强化

1) 特许经营备案流程

在中国开展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，应当自签订首份加盟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中国商务部完成备案手续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外国特许人即使未在中国设立法人实体，同样可以直接进行备案。若特许人未按规定履行备案义务，将面临1万至10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，且违规信息可能被依法公示（依据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第8条规定），这将对其商业信誉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。

2) 信息披露义务

特许人需在合同签订前30日向潜在加盟商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信息披露文件，内容需包括企业信息、财务状况、加盟费用、培训支持、现有加盟店情况、诉讼及行政处罚记录等。若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，加盟商可主张合同无效并要求损害赔偿。

3) 其他要求

特许人需满足“2+1”条件（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第7条）：

- 至少拥有 2 家直营店，且运营满 1 年以上。
- 海外直营店业绩也可用于满足此要求。

实务中，若未满足条件但已事先告知并获加盟商同意，合同可能不被认定为无效（如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2 年案例第 14491 号）。但若未履行告知义务，纠纷中特许人可能处于不利地位，因此建议从初期即透明公开资质情况。

在中国开展特许经营备案及信息披露，需通过中国商务部的在线系统完成。对于外国企业，提交的相关文件需经过公证及领事认证，或根据《海牙认证公约》办理Apostille认证（中国已于2023年11月7日正式实施该公约）。所有提交文件必须附有中文翻译件，信息披露文件也建议使用中文版本，以确保合规性。

3. 争议解决动态及启示

中国作为1987年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》（《纽约公约》）的缔约国，原则上承认并执行国际仲裁裁决。但需要注意的是，若仲裁协议条款存在不明确之处（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相关判例所示），可能导致裁决效力无法得到认可。因此，建议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具体的仲裁机构和适用规则，以确保仲裁条款的有效性。从整体法律环境来看，中国特许经营监管体系呈现双重特征：一方面持续强化特许人的合规义务，另一方面则明显倾向于保护加盟商权益。针对这一监管态势，外国特许经营者应当采取1)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；2)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；3)建立常态化的监管动态跟踪机制，及时掌握行政处罚最新动向；4)制定前瞻性的风险管理方案，实现合规风险的事前防控等合规措施。

■ 最新法律法规（有附件）■

1. 两部门公布《数据安全技术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》全文 
2. 两部门印发《智能社会发展与治理标准化指引（2025 版）》 
3. 网安标委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等 
4. 两部门公布《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》 
5. 证监会修改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
6. 海关总署：全面推广进口货物“两步申报”通关模式 
7. 中国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适用国家扩展至 55 国 

法务法人(有限)地平